编号：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未就业毕业生档案保管协议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姓 名 |  | 专 业 |  |
| 学 号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 历 |  | 生源地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通信地址 |  |
|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|  | 邮 编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乙 | 名 称 | **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工作处** | 地 址 | **海南省三亚市** |
| 方 | 邮 编 | **572022** | 电 话 | **（0898）88651828** |

应甲方申请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办理保存档案及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 **第一条** 甲方属于应届已毕业的学生，与学校无隶属关系，应按学校的规定办理有关离

校手续。现因甲方毕业离校时尚未就业，申请委托乙方保存其档案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申请保存档案的期限为 201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止。保存期间甲方可提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要求，办理转出手续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档案。除发生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情况，乙方不得自行处理甲方的档案。

**第四条**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，甲方与用人单位已签订就业协议书落实就业单位，或联系好人事代理单位的，甲方应主动向乙方申请办理转出手续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本人的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，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**第六条** 如甲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可终止保管甲方的档案，并将甲方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。

（一） 甲方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
（二） 甲方申请自费出国（境）留学或出国（境）工作的；

（三） 乙方保管甲方档案超过两年的；

（四） 有其它违法行为的。

**第七条** 协议到期后，甲方应自行将档案迁出，乙方协助办理相应手续。协议到期甲方不办理，或不与乙方联系的，乙方有权做出适当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意见： | 所在二级学院意见： | 乙方意见： |
| 签字： | 盖 章 | 盖 章 |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